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萍先生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986,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66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86,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338,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47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7,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30,6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1,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0%;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866,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6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2%;反对119,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30,6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31,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0%;反对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1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446,4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8%。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3日,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8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并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7年4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96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及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7年4月19日,金固股份本次发行的163,339,382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339,3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2,699,999,984.46元,扣除所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58,711,305.64元。2017年4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163,339,382股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08,483,392股增加为671,822,774股。

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3万股,已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从671,822,774股增加至674,135,774股。

2018年9月28日,公司实施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4,135,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从674,135,774股增加至1,011,203,661股。

截止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间已结束,共计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4,133份股票期权进行了自主行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14,133元。公司总股本从1,011,203,661增加至1,011,717,794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上海财通资产-海通证券-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锋峰先生持有约20,961,887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446,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财通资产-海通证券-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223,230	27,223,230	否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7,223,230	27,223,230	否
合计		54,446,460	54,446,46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912,429		54,446,460	187,465,9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9,805,365	54,446,460		824,251,825
三、总股本	1,011,717,794	54,446,460	54,446,460	1,011,717,794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9	-	2020/4/30	2020/4/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6,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9	-	2020/4/30	2020/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汤友钱、汤啸、汤文鸣、汤娇、汤秋娟、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6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号:2020-03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或"锐明技术")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的说明

1、行业成长性

公司是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安全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利用AI、大数据、高清视频和车联网等技术手段,帮助各类商用车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及公共安全,帮助行业主管部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商用车交通领域,政府主管部门面临的安全生产及行业规范的监管压力巨大,各类运输企业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车载智能监控能够切实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需求驱动拉动了行业的发展;商用车的安全及管理"从被动到主动"、"从事后证据到事中干预"是发展趋势,人工智能技术能够让机器像人类一样,通过视觉观察、感知世界,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加速推动了交通领域的发展;政策方面,国内通过"交通强国、数字交通"等政策,大力推进以"5G及其应用"为代表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期望从大国发展成强国,今年新推出的"新基建"经济刺激计划,以"智慧城市、智慧交通"、5G等建设内容,取代房地产、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建设成为重点建设内容。海外如欧洲已经把驾驶安全类智能产品列为强制安装的产品等。

需求驱动、技术驱动和政策驱动三者叠加,促进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2、公司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发展,公司相关产品及商用车安全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覆盖了城市公交、出租&网约、"两客一危"、渣土、环卫、校车和货运等多种商用车辆,以解决用户痛点、帮助用户创造价值为目标,深度挖掘商用车领域各行业用户的需求。国内市场在公交、两客一危、出租、渣土等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长期服务于国内众多一二线城市。海外市场通过本地化及品牌化战略,产品已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规模销售。公司在核心技术积累、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品牌及营销能力及柔性智能制造等方面逐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力。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同比上年增减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6,366.49	118,261.55	32.22%	85,197.40
营业利润	23,030.29	16,099.96	43.05%	13,141.06
利润总额	23,074.26	16,218.99	42.27%	13,111.19
净利润	19,907.88	15,526.89	28.22%	11,99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74.10	15,116.56	28.83%	11,6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8.68	14,281.32	26.10%	11,072.8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9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32.22%及28.83%,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有26.10%的增长率。

3、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

公司以"科技构筑美好交通未来"为使命,秉承"成就客户、追求卓越、持续创新、团队合作、开放包容"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最值得信赖的交通安全守护者。为抓住当前历史性发展机遇,未来三年,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首先大力发展AI、大数据、5G等技术与公司产品的落地应用,不断深挖客户需求,持续发展基于场景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切实有效的解决行业痛点;其次,推动营销一体系能力建设,促进行业化解决方案持续走向海外,加强海外本地化建设及品牌建设;第三,推动智能制造能力升级,加快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第四,推动诸如IPD、L2C、CC3、绩效等管理变革,持续提升组织效率及组织活力。

(二)此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1、净利润的变动情况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74.10万元,同比增长28.83%;2017年至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9.51%,公司具备稳健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19年底,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987.42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218.46万元。

2、净资产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0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5,260.93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使公司2019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资产增加至137,938.04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221.04%,实现了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其中资本公积金8.01亿,同比增长1076.86%,本次转增的规模与公司净资产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符合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于2019年12月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74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17,526.6万元。本次以2019年底总股本8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元,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6912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9.44%,符合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同时配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积极回报了中小投资者。

4、股本数量及结构情况

公司自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2019年12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前,为增加控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力控股股东增资400万股、公司吸收出租及渣土行业核心团队成员增资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从股改时的6000万股增至6480万股,除此之外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在此期间,公司发展较快,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增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但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加上首次公开发行的2160万新股后,股本总额仅为8640万股,股本规模较小。国内业务有时以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股本规模偏小,在获取大型项目或重要商务谈判中存在一定不利影响。本次转增的实施能够壮大公司股本规模,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

此外,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中,社会公众股仅2160万股,社会公众股数量较少。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现金分红的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十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28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有利于增加股份流动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请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逐条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逐条对比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该规定第五条,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2)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3)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且送转后每股收益不低于0.5元。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1.89元、2.33元、3.01元,按照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实施后,按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19年的每股收益为1.51元,高于0.50元,符合《1号指引》第3款要求。

除《1号指引》第五条外,本次转增也符合该指引的其他条款,具体如下:

(1)公司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0.2元不得披露该报告期的高送转方案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4)公司相关股东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5)公司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前后三个月内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情形;

(6)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高送转方案的过程中,已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在向深交所提交相关公告的同时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此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预案,符合《1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包括方案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信息保密情况等。

公司回复:

2020年3月10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2020年3月16日,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一起,初步探讨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是否具备高送转条件等事项,经逐条对照《1号指引》,初步认定符合每十股转增10股的条件。

2020年4月7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将含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议案等文件以锐明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向相关人员强调应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

2020年4月13日,年报编制进入最后校验阶段,年报编制的相关人员获悉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年报编制人员特别强调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现场报告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912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648万股,不送红股。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0号,在股票市场开市前,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在此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募交易的告之义务,并于2020年4月20号在股票市场开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报备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等情况。

四、公告前1个月,你公司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在公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1个月,公司不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08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设立9家全资子公司,并由设立完成后的三只松鼠供应链管